

产品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的名称

1、乙方负责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毛毛竹扫帚	大头加厚毛丝	把	7700	15.5	11935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119350.00 元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圆整（价格含发票含运费）							

二、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且符合设计标准要求，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或生产方对货物质量标准的承诺高于上述标准的。

三、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供货。
- 2、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四、包装

包装应当满足运输、多次搬运、装卸、存放要求，使货物得到有效保护，满足防潮、防震，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延误交货时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的回收及清理由甲方负责。

五、验收

验收时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进行货物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支付账户以合同提供账户为准。
- 2、支付方式：先付款再发货。
- 3、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发票。

七、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未经使用存在质量原则问题负责调换。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

九、其他补充

如遇重大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效期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购货方): <u>泌阳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u>	乙方(销售方): <u>夏邑县新型环卫扫帚厂</u>
税 号:	税号: <u>92411426MA42Q3FU7D</u>
地 址:	联系人: <u>司少林</u>
电 话:	地址: <u>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司楼村</u>
开户行:	电话: <u>135 9830 5858</u>
账 号:	开户行: <u>中国银行夏邑县支行</u>
法定代表人: <u>刘少林</u>	账号: <u>257221701630</u>
签订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16</u> 日	法定代表人: <u>司扬</u>
	签订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